

股票代碼：614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大有街33號

目 錄

頁次

壹、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3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	3
貳、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4
二、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5
參、討論事項一	
一、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6
二、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7
三、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
肆、選舉事項：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9
伍、討論事項二	
一、討論解除本屆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0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0
柒、附錄	
一、營業報告書.....	32
二、盈餘分配表.....	34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5
四、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6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9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42
七、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	54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58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1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68
十一、公司章程.....	70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73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九、散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大有街 33 號

報告出席人數及股權，宣佈開會

主席致開會詞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參、討論事項一

- 一、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 二、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肆、選舉事項：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伍、討論事項二

- 一、討論解除本屆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壹、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二、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三。

三、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因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為虧損，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不予分配。

貳、承認事項

一、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表冊及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前項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1—31 頁。

三、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四、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

二、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2,996,445 元整，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29,964,450 股計算，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請詳閱盈餘分配表附錄二）。

二、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且餘現金股利金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俟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三、惟本公司俟後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息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俟發行在外流通股數確定後，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公告之。

四、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

參、討論事項一

一、案由：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閱附錄四。

三、謹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

二、案由：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閱附錄五。

三、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

三、案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詳閱附錄六。

三、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

肆、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 108 年 06 月 21 日屆滿。惟為配合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召開，提前於本次股東常會中全面改選，現任董事、監察人同意於本次股東常會完成後，即行解任。

二、本公司章程設董事 5~7 人、監察人 3~5 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次擬選舉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 3 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自 108 年 06 月 18 日至 111 年 06 月 17 日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屆新任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 股份
林暉育	柏魯克學院 MBA U.S	伸昌光電材料 (股)公司	0
陳奕良	東吳大學 會計系	壹詳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0
田應蒨	中華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越野開發投資 有限公司	0

四、提請 改選。

選舉結果：

伍、討論事項二

一、案由：討論解除本屆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本屆當選之董事（任期自 108 年 06 月 18 日至 111 年 06 月 17 日止）如因其現有職務及事業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不損及公司利益下，擬請股東會解除本屆董事及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67,456 仟元及新台幣 8,645 仟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近年科技快速變遷，產品可能因景氣衰退，供過於求，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存貨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查確認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銷售價格、銷售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銷貨收入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26,460 仟元。

柏承科技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知名企業，由於產業競爭激烈柏承科技仍不斷開發客戶端市佔率，銷貨收入集中前十大銷貨客戶，故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對於柏承科技個體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重大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對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檢視相關產業等資訊。
2.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3.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4. 函證前十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PLOTECH(BVI)CO.,LTD.之轉投資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因產業競爭激烈，訂單減少呈現虧損，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重大資產項目，管理階層針對該轉投資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資產減損評估。減損評估主要係仰賴公司委任之外部專家評價，因評價涉及多項假設，易有主觀判斷及高度不確定性，對估計結果可能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該轉投資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減損評價報告並執行下列程序：

1. 評估外部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3. 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4. 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

情況可能導致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陳 憲 正



會計師

王方瑜

王 方 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7,293	5	\$ 80,95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三)(四)	114	-	13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2,282	1	17,40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70,228	13	286,810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2,037	-	3,4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6,789	6	141,653	6	
130X	存貨	六(四)	58,811	3	56,612	2	
1410	預付款項		4,068	-	4,50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2,19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01,622</u>	<u>28</u>	<u>593,703</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9,280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5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176,798	55	1,376,203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85,407	13	258,328	12	
1780	無形資產		4,116	-	8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8,416	1	3,8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20	-	5,8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38,137</u>	<u>72</u>	<u>1,695,123</u>	<u>74</u>	
1XXX	資產總計		<u>\$ 2,139,759</u>	<u>100</u>	<u>\$ 2,288,826</u>	<u>100</u>	

(續次頁)


 柏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46,000	12	\$ 227,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1,002	-	-	-	
2150	應付票據		9,890	-	8,646	-	
2170	應付帳款		113,508	5	112,78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12,638	5	127,86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2,813	1	12,53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28	-	2,0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96,879</u>	<u>23</u>	<u>490,903</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	-	3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21,927	1	6,3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927</u>	<u>1</u>	<u>6,38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18,806</u>	<u>24</u>	<u>497,291</u>	<u>2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299,645	61	1,330,645	5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48,526	7	146,487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172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4,105	9	157,50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二)	951	-	212,459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3,446)	(2)	(26,60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	-	(28,961)	(1)	
3XXX	權益總計		<u>1,620,953</u>	<u>76</u>	<u>1,791,535</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39,759</u>	<u>100</u>	<u>\$ 2,288,82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利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926,460	100		\$ 961,9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六)(十七)	(766,127)	(83)		(754,125)	(78)	
5900 營業毛利		160,333	17		207,779	22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8,153)	(4)		(39,106)	(4)	
6200 管理費用		(42,939)	(5)		(44,83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0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092)	(9)		(83,945)	(9)	
6900 營業利益		78,241	8		123,834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5,513	3		23,44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20,607)	(2)		(9,417)	(1)	
7050 財務成本		(3,616)	-		(3,4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44,555)	(16)		100,024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265)	(15)		110,607	1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65,024)	(7)		234,441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23,067)	(3)		(22,720)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88,091	(10)		\$ 211,721	2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17,157	(2)		\$ 8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3,494	1		(15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248)	(1)		7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61)	(1)		(42,460)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261)	(1)		(42,46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509	(2)		\$ 41,72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600	(12)		\$ 169,999	18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九)						
9750 本期淨(損)利		\$ 0.68			\$ 1.6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	六(十九)	\$ 0.68			\$ 1.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5,024)	\$ 234,4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六) 37,135	37,366
各項攤提	六(十六) 4,175	3,9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及十二(二) 1,000	-
呆帳費用	十二(四) -	4,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十五)及十二(四) 20,745	4
利息費用	3,616	3,443
利息收入	六(十四) (5,817)	(4,2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五) 144,555	(100,0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五) (102)	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126	5,064
應收帳款	15,582	(25,133)
其他應收款	1,384	(845)
存貨	(2,199)	(5,097)
預付款項	436	(4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1,002	-
應付票據	1,244	2,586
應付帳款	726	3,051
其他應付款	(20,328)	10,386
其他流動負債	(1,048)	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80)	(1,2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628	167,414
收取之利息	5,817	4,232
支付之利息	(3,627)	(3,190)
支付之所得稅	(23,854)	(19,9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964	148,5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0,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7,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95,395)	(30,3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243,39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59,137)	(37,6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7	13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44	(2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864	1,174
無形資產增加	(3,821)	(23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2,1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37)	(4,6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646)	(123,9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一) 19,000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一) -	(38,98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64,98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982)	(38,9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336	(14,4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957	95,3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293	\$ 80,9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李齊良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承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335,565 仟元及新台幣 62,645 仟元。

柏承科技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近年科技快速變遷，產品可能因景氣衰退，供過於求，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柏承科技集團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

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存貨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查確認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銷售價格、銷售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銷貨收入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998,712 仟元。

柏承科技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知名企業，由於產業競爭激烈柏承科技集團仍不斷開發客戶端市佔率，銷貨收入集中前十大銷貨客戶，故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對於柏承科技集團合併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重大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對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檢視相關產業等資訊。
2.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3.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4. 函證前十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

柏承科技集團之子公司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因產業競爭激烈，訂單減少呈現虧損，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重大資產項目，管理階層針對該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資產減損評估。減損評估主要係仰賴公司委任之外部專家評價，因評價涉及多項假設，易有主

觀判斷及高度不確定性，對估計結果可能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減損評價報告並執行下列程序：

1. 評估外部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2. 核對財產目錄與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3. 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4. 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承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承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承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

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承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承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承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會計師

王方瑜

陳憲正
王方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			106年		
			12月31日	%	金額	12月31日	%	金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3,599	7	\$ 278,58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三)(四)	114	-	13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及八	280,457	6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32,177	1	18,19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六)	1,350,621	31	1,459,922	32		
1200	其他應收款		22,853	-	22,83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17	-	-	-		
130X	存貨	六(七)	272,920	6	373,710	8		
1410	預付款項		4,906	-	4,97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2,703	-	278,920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65,767	51	2,437,281	5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9,280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828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59,10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1,984,422	45	1,940,235	43		
1780	無形資產		4,116	-	8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8,967	1	21,44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66,820	2	86,56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53,433	49	2,108,205	46		
1XXX	資產總計		\$ 4,419,200	100	\$ 4,545,486	100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959,726	22	\$ 853,285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3,537	-	-	-		
2150 應付票據		18,839	1	17,786	-		
2170 應付帳款		488,653	11	536,393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991,064	22	977,387	2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2,813	-	11,80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	74,415	2	176,801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49,047	58	2,573,453	5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216,921	5	147,75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	-	3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31,430	-	31,91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8,351	5	179,711	4		
2XXX 負債總計		2,797,398	63	2,753,164	6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299,645	30	1,330,645	29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148,526	3	146,487	3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172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4,105	4	157,50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九)	951	-	212,459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3,446)	(1)	(26,600)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	(28,96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20,953	37	1,791,535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849	-	787	-		
3XXX 權益總計		1,621,802	37	1,792,322	3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19,200	100	\$ 4,545,48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十二 (五)	\$ 3,998,712	100	\$ 3,853,3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 四)(二十五)	(3,492,418)	(87)	(3,280,896)	(8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06,294	13	572,460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 五)						
6100 推銷費用		(141,887)	(3)	(122,286)	(3)		
6200 管理費用		(186,112)	(5)	(139,23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106)	(2)	(67,50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五)及十二 (二)	(6,91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7,018)	(10)	(329,025)	(9)		
6900 營業利益		99,276	3	243,43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92,267	2	98,36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03,446)	(5)	(54,28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45,807)	(1)	(44,90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986)	(4)	(832)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57,710)	(1)	242,60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30,319)	(1)	(30,773)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88,029)	(2)	\$ 211,830	5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7,157)	(1)	\$ 8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3,494	-	(15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248)	(1)	7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61)	-	(42,47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261)	-	(42,47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509)	(1)	(\$ 41,73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538)	(3)	\$ 170,095	4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8,091)	(2)	\$ 211,72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62	-	109	-	
			(\$ 88,029)	(2)	\$ 211,83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8,600)	(3)	\$ 169,99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62	-	96	-	
			(\$ 108,538)	(3)	\$ 170,095	4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本期淨(損)利	六(二十七)	(\$ 0.68)		\$ 1.63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本期淨(損)利	六(二十七)	(\$ 0.68)		\$ 1.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7,710)	\$ 242,6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四)	252,972	271,924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11,083	4,6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五)及十二(二)	6,913	-
呆帳轉列收入數	十二(四)	-	(17,3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 淨損失	六(二)(二十二)及 十二(四)	20,745	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45,807	44,90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8,787)	(3,8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17,770	17,3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二)	116,571	20,685
租金費用	六(十一)	1,136	1,1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983)	4,278
應收帳款		158,354	(330,483)
其他應收款		17,032	20,772
存貨		100,790	(55,842)
預付款項		69	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537	-
應付票據		1,053	(5,178)
應付帳款		(47,740)	18,441
其他應付款		(94,613)	290,113
預收款項		(6,154)	49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80)	(1,2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3,265	523,455
收取之利息		(8,260)	3,808
支付之利息		(44,882)	(43,313)
支付之所得稅		(39,328)	(49,1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0,795	434,831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50,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7,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八)	(382,828)	(227,4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416		221,56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830	(10,21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1		16,3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500)		-	
未攤銷費用增加	(23,679)	(6,15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7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9,700)	(48,1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93,127	(87,12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68,700		174,896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9,261)	(195,92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2,503	(23,451)	
應付租賃款減少	六(二十九)	(90,217)	(143,02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64,982)	(38,9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30)	(313,6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49)		5,3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016		78,4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583		200,1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3,599	\$	278,5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附錄一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26,460 仟元，比 106 年度減少新台幣 35,444 仟元，毛利率為 17%，銷貨毛利為新台幣 160,333 仟元，較去年減少新台幣 47,446 仟元，營業利益則為新台幣 78,241 仟元。業外方面，因海外投資為虧損新台幣 144,555 仟元，故本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88,091 仟元，每股虧損 0.68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	106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24.25	21.7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75.63	693.51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121.08	120.94	
	速動比率	108.43	108.49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3.85)	9.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5.16)	12.27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6.02	9.31
		稅前純益	(5.00)	17.62
	純益率	(9.51)	22.01	
每股盈餘(元)	(0.68)	1.63		

(四)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 5G 時代的到來，延伸出高頻高速的相關需求，從半導體測試板高密度設計及 Burn-In Board 高階專板的需求，汽車雷達及相關傳輸天線的運用，不止材料的選擇更多元，高層數或高密度的組合，使得層與層對準度需管制的更精準，訊號如何降低衰減，都使得 PCB 從製程設計到生產，如何找到最佳製程條件，並且有高穩定的良率是現階段研究的重點。並且持續及開始導入相關生產及研究開發。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業務開發

隨著半導體測試板 107 年的穩定交貨，除舊有客戶將多元接觸相關客戶，也將針對高速的工業電腦及伺服器等列為重點開發計劃。並新增大尺寸設備及厚化金製程以滿足及提高接單的量，將生產良率、品質及交期能快速達到客戶需求，為公司創造更好的業績及最大獲利。

2.生產技術及效率提昇

持續提升製程能力已滿足 5G 的相關需求，包含鑽徑 5MIL 及背鑽尺寸縮小及殘斷縮減，電鍍縱橫比拉高至 50，高瀕材料的運用，並且持續由公司的系統開發人員配合需求修正電腦資訊化系統（MIS），inplan 製程管理程式，精準掌握生產的原物料及製程的進度，以符合國際競爭快速交貨的高水準服務。並將 Pitch0.35MM 中階 30 層板以下產品提昇至 40-50 層板的高階市場，以符合現在及未來客戶設計之需求，使本公司持續保有領先於市場的競爭力。

(二)營業目標

客戶端持續要求比價降價，使得售價無法相對提高以轉價成本增加的影響；公司除了繼續搏節各項支出，努力降低報廢率，嚴控內部成本，持續致力於提升較高毛利高階層板的銷售，以其彌補成本增加的不利影響外，並期待集團營收、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仍能保有固定的盈餘，繼續維持公司正面的形象，並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計畫性的更新及增購設備以提高生產能力及持續製程良率的提高，並增加產學計劃性的人才運用及培訓，達到軟硬兼顧的永續發展。
- 2.滿足國際交期競爭需求，持續修正 MIS 管理系統，有效管制生產效率、加速交貨速度，以符合客戶之需求。
- 3.開拓 5G 相關產品的開發與試產，並增加高速工業電腦及伺服器等高層數印刷電路板訂單，提高附加價值的高階產品客源，增加營運之附加利潤。
- 4.全面開發 Probe Card，Load Board 及 Burn-in board 中高階產品，提高營業目標及產品毛利。

負責人：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主辦會計：洪玉芬



附錄二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七年度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99,704,984	
IFRS9 追溯適用影響數	3,000,00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3,662,62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6,599,86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5,642,218	
107 年度稅後淨損	(88,090,789)	
可供分配盈餘	27,551,42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12,996,445	股東現金股利 0.1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554,984	

負責人：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主辦會計：洪玉芬



註 1：以上盈餘配息比率，皆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29,964,450 股) 計算，惟本公司俟後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配息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俟發行在外流通股數確定後，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公告之。

註 3：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元以下捨去，且餘現金股利金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

註 4：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9296 號函應揭露事項：

- (1)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03 月 26 日，擬議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新台幣 0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3) 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 (4) 擬議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估盈餘配股總股數之比例：不適用。

附錄三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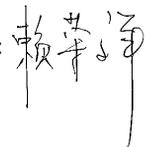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決算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四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背書保證辦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第八條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u>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第十四條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附件五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個別貸與金額及總貸與金額均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六十</u>，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u>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一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第七條	<p>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p>	<p>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p>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第八條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p>	<p>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p>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u>資金貸與</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確定 交易 對象及 交易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肆	<p>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附件六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辦理。</p>	
第三條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第七條	<p>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p>	<p>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p>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p>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u>國內</u>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p>	<p>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u>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u>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u>前</u>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u>第一</u>款及<u>第二</u>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第二十二條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第二十四條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同時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符合相關準則規定，且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交易事宜。</p> <p>(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自行檢查報告。</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公開發行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u>有關</u></p>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同時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符合相關準則規定，且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交易事宜。</p> <p>(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自行檢查報告。</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公開發行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u>中所</u></p>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 <u>規定</u> ，係以公開發行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 ，係以公開發行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u>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三、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免除後續相關管控及可能產生之風險，不得為其背書保證。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與本公司對單一企業相同。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對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淨值百分之五十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

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

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交易之自行檢查報告。
- 第十三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四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八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受此限制。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四、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及總貸與金額，均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 對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惟如本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向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得不受本款之限制。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一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交易之自行檢查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九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如係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六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第七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九條 應辦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四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同時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符合相關準則規定，且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交易事宜。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自行檢查報告。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公開發行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公開發行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錄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之 1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期會頒佈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代表股權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 30 分鐘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二二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二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二四條 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再繼續開會。
- 第二五條 本規則由股東常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二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十一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鍵盤、列表機、積體電路之買賣。
2. 農業機具、條碼機、磁卡機等設備及其零件之買賣。
3. 電腦自動化軟體及其有關應用套裝軟體、電腦自動測試軟體之規劃設計業務。
4. 前各項有關產品軟體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5.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報價投標銷售業務。
6. 印刷電路板及底片設計業務。
7. 金屬表面處理業。
8. 印刷電路板製造、加工、買賣及鑽孔加工業務。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俾便公司核對股東行使股東權益或收取股息。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若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依證期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不論營業盈虧，全體董事、監察人得於新台幣貳佰萬元限額內酌支車馬費，各個董事，監察人支給車馬費金額，授權董事會於限額內決定分派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卸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十二月底為全年總決算，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送監察人查核，提報股東常會：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一項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0%~9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柏承種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 齊 良



附錄十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一、已發行股份種類及總數：普通股 129,964,450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有股數：8,000,000 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有股數：800,000 股。

四、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截至 108.04.20 止	
			任期	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齊良	105.06.22	3 年	14,655,718	9,447,718	7.27
董事	李齊明	105.06.22	3 年	3,651,721	3,241,721	2.49
董事	趙永毅	105.06.22	3 年	4,851,833	4,851,833	3.73
董事	洪宗義	105.06.22	3 年	754,592	709,592	0.55
董事	黃俊育	105.06.22	3 年	1,130,000	1,130,000	0.87
獨董	陳奕良	105.06.22	3 年	0	0	0
獨董	田應蒨	105.06.22	3 年	0	0	0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25,043,864	19,380,864	14.91
監察人	甘錦地	105.06.22	3 年	438,790	228,790	0.18
監察人	賴榮祥	105.06.22	3 年	1,956,888	1,743,888	1.34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				2,395,678	1,972,678	1.52

註：108 年 04 月 20 日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